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2017年6月



Making another century of impact
德勤百年庆 开创新纪元

本简讯的目的旨在阐述 **2017 年 6 月**内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资讯，《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相关的活动及其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相关资讯，我们将主要关注中国大陆、国际和中国香港的相关活动及其准则的最新进展。
- 监管事务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大陆和香港监管事务的最新进展。
- 其他重要的咨询，我们将重点关注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有关的最新信息。

我们热忱欢迎诸位对《每月技术资讯更新》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中国会计准则

财政部发布 4 项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财政部近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澄清以下问题：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余额已冲减至零并产生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时，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的其他综合收益或其他权益等是否可用以弥补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是否可以采用收入为基础的方法计算；提供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企业与接受该服务的企业之间是否构成关联方。生效日均为 2018 年 1 月 1 日。您可以点击[这里](#)、[这里](#)、[这里](#)和[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所附的上述 4 个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 (IASCF)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的相关活动

有关所得税不确定性的会计处理的新解释公告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留意到在应付（可收回）所得税金额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在实务中就如何确认和计量《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所得税》（IAS 12）第 5 段所定义的当期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存在分歧。据此，解释委员会决定制定一项解释公告。

范围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23 号——所得税不确定性的会计处理》（IFRIC 23）适用于在根据 IAS 12 的所得税处理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应税利润（可抵扣亏损）、计税基础，未利用可抵扣亏损、未利用税款抵减和税率的确定。

问题及一致意见

- 是否应统一考虑所得税处理？
主体必须运用判断来确定是应当分别考虑每一项所得税处理、还是应将某些所得税处理合并在一起考虑。该决定应具体取决于哪一种方法能更好地预测不确定性的解决。
- 有关税务机关审查的假设
主体应当假设有权审查向其申报的所得税金额的税务机关将对此类金额进行审查，并在审查时具备对所有相关信息的充分了解。
- 应税利润（可抵扣亏损）、计税基础、未利用可抵扣亏损、未利用税款抵减和税率的确定
主体必须考虑相关的税务机关是否很可能接受主体在申报所得税时采用或计划采用的每一项所得税处理或一组所得税处理。
若主体得出结论认为税务机关很可能接受某一特定的所得税处理，主体必须基于与申报所得税时提及的所得税处理相一致的方式来确定应税利润（可抵扣亏损）、计税基础、未利用可抵扣亏损、未利用税款抵减或税率。
若主体得出结论认为税务机关不太可能接受某一特定的所得税处理，主体必须采用所得税会计处理最可能产生的金额或期望值来确定应税利润（可抵扣亏损）、计税基础、未利用可抵扣亏损、未利用税款抵减和税率。该决定应具体取决于哪一种方法能更好地预测不确定性的解决
- 因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的影响
如果有事实和情况发生变化，主体必须重新评估其作出的判断和估计。

披露

IFRIC 23 并未包含任何新披露要求，而是强调了《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IAS 1）和 IAS 12 中现有的披露要求。

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

主体应针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应用 IFRIC 23，允许提前采用。在应用过渡性规定时，主体应在其首次采用此类规定的报告期间期初，将因首次采用此类规定而导致的累计影响计入留存收益或其他适当的权益组成部分（无需调整比较信息）。允许采用全面追溯调整法，前提是主体无需运用“后见之明”来进行调整。

请点击下列链接查阅：

- [IASB 的新闻稿](#)（链接至 IASB 网站）
- [IFRS 聚焦简讯](#)
- [德勤有关 IFRIC 23 的汇总](#)
- [德勤 IAS Plus 网站上关于所得税不确定性会计处理的项目页面](#)
- [更新后的欧洲财务报告咨询小组（EFRAG）认可状态报告](#)

ICAEW 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宣布召开有关 IFRS 16 的虚拟会议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与苏格兰和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ICAEW）将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共同举办一个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IFRS 16）实施的虚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议。ICAEW 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选择通过这一新形式来召开其年度联合会议，因为这将大幅降低成本并且在世界各地均可参与。会议将涵盖下列主题：

- 新要求概述；
- 租赁的定义；
- 过渡至 IFRS 16；
- 豁免；
- 计量；
- 其他事项。

有关此会议的更多信息请参见 [ICAEW 网站](#)。

在《概念框架》重新审议过程中作出的决定

IASB 发布了迄今为止就《概念框架》项目作出的意向性决定的汇总。IASB 于 2017 年 3 月完成对 2015 年 5 月征求意见稿的重新审议，并预计将于 2017 年下半年发布修订后的《概念框架》。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IASB 网站的[决定汇总](#)。

IASB 主席就金融稳定、保险合同及财务报告的更好沟通发表演讲

在阿姆斯特丹举行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会议上，IASB 主席 Hans Hoogervorst 先生讨论了会计准则如何能够促进金融稳定、新的保险合同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IFRS 17））、以及 IASB 有关改进财务报告以使其成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更好的沟通工具的工作。

Hoogervorst 先生首先指出，尽管促进金融稳定并非会计准则的首要目标，但因会计准则导致财务报表具有更高透明度是“实现金融稳定的关键要素”。Hoogervorst 先生随后探讨了 IASB 近年来发布相关准则的工作，认为该等准则产生高质量的会计并进而带来其他益处，包括对公司业绩更有洞察力的见解、能够更及时地发现问题、及设立侦测公司风险和业绩变化的预警系统。

此外，Hoogervorst 先生谈及一个月前发布的 IFRS 17，及其如何最终成为一项国际准则并降低涉及保险的国内公认会计原则之间的不可比性。他同时指出，IFRS 17 将改善下列 6 个领域的金融稳定性：

- 保险负债将得到适当计量和定期更新从而提供更有用的信息。不可持续的权益头寸累积过程将会更快地显现。
- 选择权和担保的成本将予以定期更新并在财务报表中得到全面反映。
- 公司同时须针对因其保险产品而持有的风险边际提供更新信息。
- 亏损性合同组别内含的损失必须立即确认。可对合同进行分组，但分组方式应确保亏损性合同组别内含的损失不会与盈利性合同组别互平均。
- IFRS 17 同时将令投资者更易于判断保险公司的业绩。目前，许多投资者将偿付能力 II（欧盟的审慎标准）作为其分析依据，但偿付能力 II 几乎全部侧重于资产负债表，导致无法区分以往赚取的利润与未来获得的利润，从而无法传达关于在一段时期内盈利能力的信息。

在谈及 IASB 通过财务报告改进沟通所发挥的作用时，Hoogervorst 先生指出这将成为 IASB 工作计划的主旨。IASB 并未对主要的跨领域准则展开工作，而是着重关注改进主财务报表、使披露更有效、及改善可比性与非公认会计原则衡量指标的应用。Hoogervorst 先生的演讲稿全文刊载于 [IASB 网站](#)。

IASB 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会议

描述

IASB 会议 [请点击这里](#) 查阅 2017 年 6 月 21 - 22 日的会议记录。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会议 [请点击这里](#) 查阅 2017 年 6 月 13 日的会议记录。

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通讯及刊物

发布日期	描述
2017 年 6 月 8 日	欧洲财务报告咨询小组 (EFRAG) 2017 年 6 月 7 日的认可状态报告
2017 年 6 月 23 日	过渡资源小组 (TRG) 概览 — 2017 年 6 月有关信用损失的 TRG 会议
2017 年 6 月 28 日	IFRS 聚焦 — IASB 针对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在可供使用前所生产的项目的销售所得的会计处理建议修订 IAS 16
2017 年 6 月 29 日	EFRAG 2017 年 6 月 29 日的认可状态报告
2017 年 6 月 30 日	IFRS 聚焦 — 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特别工作组发布其最终报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HKFRS)

香港会计师公会 (HKICPA) 的相关活动

香港财务报告解释公告 ("HK(IFRIC)-Int")

HKICPA 发布《香港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22 号——外币交易和预付对价》(HK(IFRIC)-Int 22)，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HKICPA 是在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发布同等解释公告之后发布该解释公告。

审计

国际

IAASB 公布数据分析项目咨询小组成员名单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 ("IAASB") 公布于近期设立的数据分析项目咨询小组成员名单。设立该咨询小组的旨在就在审计工作中数据分析的运用的发展为工作小组提供建议，进而为 IAASB 准则制定活动的思路及方法提供依据。您可点击[这里](#)查阅公告全文。

香港

对应用指引 860.1 《审计退休计划》（PN 860.1）的修订（2017 年修订）

香港政府在 2016 年 6 月于宪报刊登《2016 年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修订）条例》（《修订条例》），以改革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制度的预设投资安排。《修订条例》规定每名强积金受托人须在每个强积金计划下提供一套高度划一及设有收费管控的预设投资策略。《修订条例》已于 2017 年 4 月 1 日生效。《修订条例》可通过下列链接查阅：

http://www.fstb.gov.hk/fsb/chinese/topical/doc/dis_amendment_ordinance_c.pdf

PN 860.1 已作修订以包括因《修订条例》导致的涉及审计师报告的变更。为与《修订条例》的生效日期保持一致，PN 860.1 将适用于截止于 2017 年 4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期间的报告项目。

您可点击[这里](#)查阅修订后的 PN 860.1 完整版的保留修改痕迹版本以及未保留修改痕迹版本。

监管事务

中国大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有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的会计监管风险提示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从审计质量控制、审计项目承接、审计计划、主要报表项目的审计程序、内部控制、报表披露等各方面，讨论了存在的问题和监管关注的重点事项。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中国证监会发布有关轻资产类公司收益法评估的会计监管风险提示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7 号——轻资产类公司收益法评估》，从评估资料、评估方法、现金流预测、重要事项披露等各方面，讨论了存在的问题和监管关注的重点事项。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商务部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商务部联合发布《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放松了对外商投资的若干限制，对鼓励类行业则保持总体稳定。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商务部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和获取所附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

香港

证监会有关企业交易及估值运用的指引

监会日益关注到，部分上市公司以不合理的高价收购资产或以被大幅低估的价值出售资产的情况，且股东权益因此类交易而被损害。证监会针对企业交易估值近期发布了：

(i) [有关董事责任的指引](#)

该指引提醒董事身为上市公司资产的监护人，必须诚实地以公司利益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为先。董事不应盲目及不加质疑地接纳向他们提供的财务预测、假设或业务计划，并应当：

- 以适当及合理水平的谨慎、技能及勤勉行事；
- 就有关资产或目标公司进行独立的尽职审查；
- 采取一切合理步骤，核实可能会影响任何估值的重要资料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ii) [致财务顾问的通函](#)

该通函亦清楚阐明，获上市公司委任的财务顾问应遵从《企业融资顾问操守准则》的所有适用规定。财务顾问不应纯粹依赖董事、其获授权人或任何第三方所作的声明。财务顾问须对任何估值的预测、假设、保留意见及方法自行作出评估，并进行合理性审查。如任何预测或假设看来不切实际，财务顾问应将此事告知董事。

(iii) [有关估值师须就披露虚假或具误导性的数据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

估值师应以合理称职的专业人员通常采取的技能及谨慎态度行事，而不应在明知或罔顾后果地接纳任何不合理及不中肯的假设。如估值报告内载有任何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估值师可能须承担法律责任。

证监会指出，如任何公司、董事、顾问或估值师没有遵从《证券及期货条例》的相关规定，证监会便会对其采取适当行动。在评估可能属违反责任的情况时，证监会将会考虑该指引、通函及声明是否已获遵守。

香港联交所就建议设立创新板及检讨创业板征求市场意见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于6月16日刊发以下两份文件，就一系列拓宽香港资本市场上市渠道及完善香港上市机制的建议方案展开咨询征求公众意见：

(i) 创新板框架咨询文件

(ii) 检讨创业板及修订《创业板规则》及《主板规则》的咨询文件

两份文件的建议旨在拓宽香港资本市场上市渠道，让更多类型的发行人能够来港上市，提升联交所旗下市场的质素和巩固香港作为全球金融中心的竞争力。虽然有关建议分别刊登在两份文件中，但两份文件密切相关，市场检视时应综合考量。

有关该两份文件的进一步详情，请查阅[新闻稿](#)及[常问问题](#)。

香港联交所于本月发布三项上市决策

- 甲公司建议收购目标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反收购行动或极端非常重大收购事项 ([LD108-2017](#))
- 甲公司是否须将建议收购与早前的收购合并计算，以及该等收购会否构成反收购行动 ([LD109-2017](#))
- 甲公司因公众持股量不足而长期停牌，联交所会否启动取消其上市地位的程序 ([LD110-2017](#))

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准则制定部发布有关保险经纪对应收保单持有人保费的核算的文章

[本文](#)由准则制定部在咨询会计师事务所和保险行业后编写而成。主要分析如下：
保险经纪的职责在于促成保单持有人与保险公司签订合同。保险合同明确规定：

- 保险公司有义务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服务以换取对价（即，保费）。因此，保险公司通常具有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的合同权利，并负有承保责任；以及
- 保单持有人有义务向保险公司支付保费以享有保险公司提供的承保范围。因此，保单持有人通常具有向保险公司支付保费的合同义务。

除非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的合同权利及向保险公司支付保费的合同义务产生自另一份合同，否则当保险公司和保单持有人相互签订保险合同时，经纪人不应针对应收保费确认一项金融资产，亦不应针对未收取的保费记录相应的应付账款。

若根据客户协议经纪具有无条件收取佣金的权利，则当经纪签发应付保费通知单（即，当《香港会计准则第18号——收入》（HKAS 18）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客户合同收入》（HKFRS 15）的收入确认标准得到满足）时，经纪仅应确认应向保单持有人收取的佣金。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8518 1218

哈尔滨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公司
中国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150090
电话：+86 (451) 85860060
传真：+86 (451) 85860056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13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成都

德勤咨询(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号
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34层3406单元
邮政编码：610016
电话：+86 28 6789 8188
传真：+86 28 6500 5161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
政务文化新区潜山路190号
华邦ICC写字楼A座1201单元
电话：+86 (551) 65855927
传真：+86 (551) 65855687

苏州

德勤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中国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88号
环球财富广场1幢23楼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86 512 6289 1238
传真：+86 512 6762 3338/3318

重庆

德勤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10号
企业天地8号德勤大楼36层
邮政编码：400043
电话：+86 23 8823 1888
传真：+86 23 8859 9188

香港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期35楼
电话：+852 2852 1600
传真：+852 2541 1911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9号
津汇广场写字楼30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2320 6699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中国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森茂大厦1503室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济南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
中海广场28层2802/2803/2804单元
邮政编码：250000
电话：+86 531 8973 5800
传真：+86 531 8973 5811

武汉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武汉办事处
中国武汉市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38层02号
邮政编码：430022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市珠江东路28号
越秀金融大厦26楼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575

澳门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N座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厦门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厦门办事处
中国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361001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杭州

德勤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市教工路18号
欧美中心企业国际A区605室
邮政编码：310013
电话：+86 571 2811 1900
传真：+86 571 2811 1904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中国南京市汉中路2号
亚太商务楼6楼
邮政编码：210005
电话：+86 25 5790 8880
传真：+86 25 8691 8776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服务、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通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的成员所网络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的 80% 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的专业服务，协助客户应对极为复杂的商业挑战。如欲进一步了解全球大约 245,000 名德勤专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不凡，欢迎浏览我们的 Facebook、LinkedIn 或 Twitter 专页。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服务、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在中国市场拥有丰富的经验，同时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培养本地专业会计师等方面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德勤中国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只供内部传阅并只限于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及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的人员使用。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Making another century of impact
德勤百年庆 开创新纪元